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8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 (0048980A00_ATTCH8.odt、0048980A00_ATTCH3.odt、
0048980A00_ATTCH4.odt、0048980A00_ATTCH5.odt、0048980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
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110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辦
理。

二、本署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
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
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
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爰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
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鼓勵
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
園之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)及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
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
(三)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(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…等等)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(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…等等)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(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)與光碟一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(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)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怡芳小姐，(02) 2462-2192轉124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